

通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及2022年住房保障对象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区于3月1日至6月30日，对市区住房保障对象开展年审工作。为了保证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，市区已多次进行了年审通知，但仍有部分保障对象未参加年审。

现再次通知上述家庭，请携带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(离婚证)等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于本月30日前，前往申请住房保障所在街道参加年审。逾期未参加年审的家庭，根据《镇江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(镇政规发[2013]4号)文件第二十八条视为年审不通过，予以退保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镇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年11月24日

汇总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街道, 姓名, 户籍地址/配租地址, 健康, 耿玉花, 御带河花园(二期)23栋1407, etc.

Table with columns: 宝塔, 张治国, 王家巷3, 金山, 王财福, 地藏庵43号, etc.